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租赁概述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拟通过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赢租赁”）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,500万元，期限不超过3年（含3年）。融资租赁事项之租赁利率、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2021年8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永赢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0316986507A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- 4、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195号12层、15层、16层、17层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许继朋
- 6、注册资本：500,000万元人民币
- 7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

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资产证券化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承租人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出租人：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3、租赁物：机器、设备等固定资产（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）。

4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的方式，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永赢租赁，并回租使用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永赢租赁支付租金。

5、租赁本金：不超过人民币 4,500 万元

6、租赁期限：不超过 3 年（含 3 年）

7、租赁利率、租金及还款方式：按照市场利率，具体按照与永赢租赁签订的具体融资租赁合同的还款条款执行。

8、回购价格：租赁期满，公司以留购价不超过 100 元人民币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。

9、租赁设备所属权：在租赁期间，机器、设备等所有权归永赢租赁，租赁期届满，合同履行完毕后机器、设备等所有权转移至公司。

四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。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

意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